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八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舉行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八時半（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計劃」），計劃其後於被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所修訂，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動議謹此授權董事：(i) 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的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ii) 須遵守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 (iii) 因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所有權力。」
2.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向孫國平先生授出可根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0.236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00股本公司「A」類持有投票權普通股之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

* 僅供識別

3. 「**動議** 對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通函中就合資開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條款之擬議修訂，現予以批准、確認及授權；並在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除其他事項外，簽署、執行和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和交付所有與此相關文件，並執行所有相關事項，並可全權酌情決定、考慮實施及 / 或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與通函所界定之建議修訂有關的必要的，適宜或合適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半 (香港時間)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八時半 (卡爾加里時間) 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舉行。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半（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上午二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所有代表委任文件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內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Alliance Trust Company（如適用）接獲或於特別股東大會（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八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羅宏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劉景峰先生、Joanne Yan 女士及賀弋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委任表格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八時半（卡爾加里時間）或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i)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方為有效。
4. 沒有股東需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一項議程放棄投票。
5. 孫國平先生、其關聯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需就「授出購股權予以主席孫國平」一項議程放棄投票。
6. 孫國平先生、其關聯人及蔣喜娟女士均需就「擬議修訂合資開發協議及其它補充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文中）一項議程放棄投票。
7.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